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的通知，泸天化集团于2016年12月30日与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泸天化集团转型升级脱困的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启动泸天化集团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鉴于本公司属于泸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该框架协议的签署将对上市公司转型脱困产生积极影响。由于该合作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因此该协议在履行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